

## 中央研究院 11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現場出席：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張嘉升 鍾孫霖 陳貴賢 陳于高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程淮榮 許雪姬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鄭邛言 王忠信  
蕭培文 馬 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視訊出席：李元斌 吳台偉 廖弘源 陳君厚 彭威禮  
魏培坤 黃彥男 吳素幸 葉國楨 洪上程  
陳國勤 吳漢忠 張 珣 雷祥麟 陳恭平  
鄧育仁 黃冠閔 陳志柔 林若望 陳彥龍  
修丕承 徐讚昇 王姿月 周崇光 周玉山  
賴爾珉 張 雯 高承福 康 豹 張卿卿  
容邵武

請 假：李貞德（戴麗娟代） 馬國鳳

列席人員：吳世雄 李超煌（視訊）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視訊） 林怡君

請 假：楊遵仁

主 席：廖院長

紀 錄：劉佳慈 汪于婷

為

數理科學組周元燾院士(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逝世於中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張灝院士(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1 年 1 月 6 日 11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1 年 1 月 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8 案，列於附件

1 (第 14 頁), 請參閱。

二、自 111 年 1 月 6 日迄今, 各研究所 (處)、中心擬聘案, 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 提請核備:

- (一)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趙思怡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村岡大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經濟研究所擬聘李根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數學研究所擬聘何政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喬舒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游景晴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 歐美研究所擬聘李語堂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1 年 1 月 6 日迄今, 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 (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 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 提請核備:

- (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巫毓荃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尚賢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呂聖元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國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郭志鴻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蘇怡璇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七)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蘇彥圖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曾凡慈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陳淑君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維元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徐尚德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昭雯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三)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正中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四)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穆信成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11 年 1 月 6 日迄今, 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

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辦理副研究員謝雅萍女士長聘案。
  - (二)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鄭萬興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社會學研究所擬續聘李宗榮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 歐美研究所擬續聘洪子偉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11 年 1 月 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6 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成立「海洋能專題中心」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同規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環變中心）目前已設置 2 個專題中心，分別為：「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及「空氣品質專題中心」。
  - 二、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本著海洋領域研究之強項，掌握國內目前海洋研究的趨勢及院內跨領域整合研究之發展，特與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攜手合作，針對「動態環境變遷下的海洋環境永續經營」研究焦點，建立更紮實具研究核心的研究團隊，以配合本院發展的三大發展目標。因此規劃成立「海洋能專題中心」（Marine Energy Research Center, MERC）。
  - 三、本專題中心設置案，已獲 111 年 4 月 13 日環變中心之中心業務會議全數出席人員通過議決。
  - 四、檢附旨揭「海洋能專題中心」設立規劃書、中心改組組織圖及上開業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3，第 22 頁）。
-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設置「海洋能專

題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 一、本院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4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請法制處研議修正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委員組成之規定中，以適當方式增加本院約聘人員參與有關約聘人員申訴案件之規定。」
- 二、為配合上開會議決議，本要點擬增設「特別委員」1 人，於辦理本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申訴案（下稱約聘僱人員申訴案）時，行使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委員職權。
- 三、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增設「特別委員」1 人，於辦理約聘僱人員申訴案時，行使申評會委員職權。
  - （二）因應不同類型之申訴案，應出席評議委員人數、須有實際出席委員人數及評議決定所須委員同意人數均不相同，爰將具體委員人數修正為應出席委員之人數比例。
-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1 日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爰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4，第 3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近期為調整國際研究生學程之長遠規劃並刪除不合時宜條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

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1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制定學程要點宗旨：增訂本院組織法所賦予之教育任務。（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 制定分項學程主題方向：參考現行規定第一點與第三點文字敘述設立分項學程之研究主題，並增訂定期辦理學程評鑑以檢視學程營運績效。（修正規定第 2 點）
- (三) 訂立參與學程教師之遵守事項：增訂參與學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應具備之信念與應盡之責任。（修正規定第 3 點）
- (四) 訂立學程及分項學程運作制度：調整國際研究生學程推動委員會組成成員，修訂各分項學程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要求各分項學程應明訂師資之選任與汰換之方式及各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修正規定第 4 點與第 6 點）
- (五) 調整分項學程變革之決定權：分項學程之新設、終止或整併原由國際研究生學程推動委員會審定，此委員會成員按未修正要點約有 13 人，修正後亦仍有 9 至 11 人，為避免成員眾多難達共識，爰改由常務委員決定。（修正規定第 5 點）
- (六) 學生選擇指導教授之例外情形，及該教授之應盡義務。（修正規定第 7 點）
- (七) 使分項學程招生或一般維運更具彈性：調整各分項學程招生員額之核定權限，修正本籍生與外籍生招生比例改為總量管制，並刪除本院提供獎學金之補助年限，以利招生、辦理模式或獎學金配置之彈性。（修正規定第 8 點與第 9 點）
- (八) 明確定義補助對象：現行規定第 8 點對出席國際會議之對象定義不明確，另來台實習外國學生事宜與本要點無從屬關係，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 10 點）
- (九) 刪除不合時宜或累贅要點：現行規定第 6 點與第 7 點與執行現況不符，第 9 點有關經費核銷原本即需依本院規定辦理，第 10 點依現行法制作業規定辦理，爰刪除此 4 點。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

第 5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討論紀要：

- 一、目前院內研究人員有多重可指導研究生的管道，包含以國內學位學程、TIGP、及各所/中心與大學系所簽訂合作協議等方式。如欲瞭解細節，各所/中心可洽詢國際處，並自行選擇最適合的進行方式。
- 二、有關第 6 點「...召集人所屬的所、中心為該項學程之協辦單位」，係指召集人所屬的所/中心為該學程之行政單位，協助行政運作；召集人如有更變，協辦單位跟隨更換，此將有助於院內各所/中心輪流負責 TIGP 的學程。

決議：

- 一、本要點第 7 點「...每月提撥業務費作為學程之維運津貼...」，文字修正為「...每月提撥業務費作為學程之維運經費...」。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各分項學程召集人遴選規定」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1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培育高級學術人才為本院組織法明定的任務之一，故本院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為使學程運作與時俱進，更具前瞻性、尖端性與競爭性，故將各分項學程召集人產生方式制度化，並促使各所、中心支持各學程運作，期建立權責相符之機制，爰擬具旨揭草案。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各分項學程召集人遴選規定」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6，第 5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本草案第 4 點明列遴選召集人至少需有 2 名以上候選人，可能有

各所推出候選人不易及學程內合作單位間的競爭或召集人異動後，改變學程原先的任務、導向或研究方向等情。

- 二、遴選委員會僅就 TIGP 大方向檢視候選人對學程的規劃和理念，並無干涉學程與所/中心的內部討論。召集人人選由遴選委員會作成最終裁決，院長係任命之。
- 三、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與會者提出召集人候選人是否是由所/中心推薦、遴選委員會的組成產生方式應明訂於要點規定，而非敘明於說明欄、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選出可能會顛覆學程方向、候選人若干名等詢問。
- 四、本要點草案第 4 點之設計係為制度化召集人之遴選，且涉及第 5 點協辦單位角色的存在，以協助目前運作較不成熟的學程上軌道並可讓過去沒有辦法參與院裡學程計畫的所/中心可以加入。
- 五、修正動議是附屬動議，需依附在主動議上，主動議在稍早主席宣布無異議通過，目前主動議是不存在的，需有復議程序，讓與會院務會議代表通過是否將議案拉回，再去提修正動議討論原來的議案。

#### 動議事項：

- 一、黃丞儀研究人員代表提出復議動議

案由：針對提案四先前無異議通過之決議提出復議。

(經附議成立)

決定：復議未通過，本案維持無異議認可。

(舉手表決，出席 58 人，贊成 22 人，未過半數)

- 二、黃丞儀研究人員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

案由：本案有關各學程召集人遴選是否由院方籌組遴選委員

會，請國際處在行研議條文後，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

(經附議成立，因復議案未通過，本動議打銷)

- 三、張雯研究人員代表提出修正動議

案由：刪除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各分項學程召集人遴選規定草案第 4 點。

(經附議成立，因復議案未通過，本動議打銷)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 二、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者會中提出之意見酌修要點文字。

提案五：有關本院外文名稱研議小組提交「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暨「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回復意見彙整表」，請院務會議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院外文名稱研議小組 111 年 1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院處務規程第 23 條第 2 項第 7 款「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辦理。
- 二、本案緣起與研議小組辦理情形：
  - (一) 本院現行外文名稱 Academia Sinica 自民國 17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院內同仁或有認為現行外文名稱可能致使國際學界混淆與誤解之疑慮，提出更名建議並期望進行討論；同時外界亦對本項議題表達關切。因此，院方著手啟動研議本院外文名稱案。
  - (二) 為期慎重，本院初期先行組成「外文名稱研議小組」，期以「行政民主化」的思維與過程，對此議題廣泛傾聽、尊重多元民意，瞭解同仁想法與意見後，透過院內民主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三) 為增進全院民主討論效率並使同仁能充分知情 (well-informed) 此一重大議題，研議小組經蒐集相關資料、審視，並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後，彙整數種選項示例，撰擬「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檢送全院單位 (含 32 個研究所／中心及 10 個院本部單位)，請各單位彙整同仁意見提供秘書處，如對選項示例有修正意見，或有其他建議，亦可提出。
  - (四) 各單位回復意見已完成彙整，研議小組並於本 (111) 年 1 月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及「回復意見彙整表」提交院務會議討論；本案後續處理方式，交由院務會議進一步討論。
- 三、另為聽取院士初步意見，前於 111 年 3 月由 3 學組副院長分別召開會議，邀請各學組院士會議召集人、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召集



人，以及卸任副院長研商此議題。會中決議將「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檢送全體院士參閱，並請院士以書面方式將意見提供院方彙整。謹查院士所提意見已完成綜整。

四、檢附「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研議小組)、「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回復意見彙整表」(院內各單位及同仁)及「院士回復意見彙整表」等資料(如另冊)，併供參考。

#### 主席說明：

首先要感謝研議小組 2 年來的付出，也感謝同仁和院士踴躍提出寶貴的建議。這些資料所呈現的多元意見、各種想法，正是民主社會中廣納各界意見的核心價值。因為事涉多面向，希望今天在理性和諧的精神下，充分的對話及溝通，能多聽大家的意見。

#### 討論紀要：

- 一、謝謝研議小組的努力，本案更核心或更關鍵的是透過什麼機制跟方式來決定。目前報告是以單一觀點去呈現正反方利弊得失，但讓關心者在公聽會或是其他場合發聲是有必要的，且我們是學術研究單位，有專門做調查研究的中心，建議可透過公聽會辯論跟說服的過程，來瞭解實際的利弊得失或由中心在現有基礎上進行從質化變量化的調查、假投票等方式，除有正當性亦符合學術性規範。
- 二、研議小組是在中立及周延 2 個原則之下撰寫報告，報告如何被民主的運用，非研議小組職權。依民主程序，院裡法制管道就是院務會議；院務會議可以決定其他輔助性做法，例如量化資料補充、舉辦公聽會或是公投等或決議將權力授權出去，由全體同仁來決定。本報告所做的意見彙整工作與傳統認知的公聽會並不完全一樣，但同仁都有表達意見，也可以看出表達的強度。研議小組委員認為「院務會議」是本案合適發生的場域。只要有十分之一的院務會議代表連署即可於會前提案，但過去一年多並未見院務會議代表連署，讓本案在此進行民主討論，有積極性建議。
- 三、把研究做好即能使國際社會更加認識中央研究院。本議題已經過多次討論，也有各種管道反映意見，建議先確認之前的調查方式是否有瑕疵，再來做必要性的全院性調查，否則再多的調查或公聽會，還是無法改變現有資訊，落入一再重新徵詢意見的流程。

由於每個人都有預設結果，所以不會都滿意，但是必須要往下走且要共同承擔。

- 四、資料收集可回歸學術方法討論，目前報告內意見品質不錯，是有提出具體理由也不是倉促的。公聽會可能也是少數人參加，意見不會比這份報告更多，與會之專家對改名以後不確定及未知的風險或是成本等議題也無法有具體回應，公聽會應該也無法形成共識。
- 五、本院英文名稱到目前為止，未有很正式的法制程序，是院務會議決定，還是要需要通過院士會議，或是一年2次的評議會。根據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有關本院的興革組織需送評議會，但本院法學專家，對此法規解釋上有不同見解，本案是否需要將結果送評議會的議題，也許可於院務會議進行進一步討論。
- 六、這個議題是政治性且非常敏感性的議題，隨著臺灣民主化的過程會慢慢的轉變，但，是否為此階段主要的議題。全面性及正式的調查結果，不論是正或反是邁向法制化的第一步，對本院影響甚大，外界是否會解讀成本院的公投；無論進行的方式是調查或以其他名稱為名，當以全部研究人員為母體，就是集體的決定，當有分歧或立法委員與記者的詮釋與我們不一樣，所引起效應將會非常大，必須很慎重地思考。
- 七、在審議民主理論上的機制設計有 deliberative poll，是在討論之後去做調查，但此為審議機制，並無法律效果，目的在於促進之後具有法律效果決議的討論。全院民意調查應該是屬於調查和普查的性質。而非把這個議題交給中研院研究人員去做投票。本院現今討論意見分歧，以調查來取得資訊上的根據，才能有說服力的交代。

#### 動議事項：

- 一、湯志傑研究人員代表提出主動議，後經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由研議小組與調研中心針對是否有改名之需要，如果同意需要改名，請就各選項之優先順序進行全院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送下次院務會議。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未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4 人，贊成 25 人，未過半數)

二、李元斌所長提出主動議，後經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有關中央研究院外文名稱是否需要改名由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

(經附議成立，後經擱置動議通過擱置)

黃冠閔所長提出擱置動議

案由：擱置「有關中央研究院外文名稱是否需要改名由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之動議。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4 人，贊成 45 人，已過半數)

三、黃丞儀研究人員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

案由：本案延期討論，並請秘書處研擬後續處理方式，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4 人，贊成 46 人，已過半數)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並請秘書處研擬後續處理方式，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有關「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於去(110)年 5 月 24 日修正實施，凡本院研究人員承接外界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含補助研究計畫)均適用之。現因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對計畫參與人員之計畫執行費編列有「……但經費來源包含本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不得編列。」之規定，致使部分承外計畫(來自公部門之委託計畫)在本要點修正前，原可支領所謂規劃執行費或兼任助理

費等與計畫執行費概念相同之費用，無法支領之情形，經檢討提出本要點之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院本部第 1059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及 111 年 4 月 20 日本院 111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如附件 7，第 58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修正第 3 點、第 5 點草案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要點草案修正第 3 點及 5 點，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於申請人延長年限之資格條件納入配偶（男性申請人）申請育嬰假者，並一併考量養育多胞胎之情形，爰修正第 3 點第 1 款。

（二）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率及減少跨年核銷辦理經費保留之情形，將現行研究獎助費使用年限由 2 年修改為 1 年。但為使得獎人經費使用更具彈性，可提出說明理由及經費支用規劃等文件，向本院申請於頒獎次年起 2 年內支用，爰修正第 5 點第 1 款。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第 3 點、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8，第 6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申請人延長年限之資格條件納入配偶（男性

申請人)申請育嬰假者，並一併考量養育多胞胎之情形。(修正要點第4點)

(二)修正本要點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於任職及屆滿離職時應繳交之報告資料名稱。(修正要點第8點)

(三)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已不分類別申請，爰擬刪除「申請類別」之文字。(修正要點第9點第1款)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刪除「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等文字。(刪除第13點)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9，第69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